

臺北市府消防局制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消防局制定條文	消防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 <u>「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如下：……(二) <u>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u>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居民從事為大型群聚活動時之為安全管理，以避免發生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產生居民意外事故，進而保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制定本自治條	
--	--	--	--

		例。 三、參酌內政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一第二點第二項規定：「<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該要點規定</u>，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本自治條例<u>法規</u>管理	
--	--	--	--

		大型群聚活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市政府各機關之權責劃分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u>在本市</u>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一級機關為市政府消防局</u>。 市政府各機關權責劃分由市政府另定之。	一、<u>明定臺北市政府</u>一消防局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u>為便於本自治條例之執行，且考量活動安全管理事項涉及各機關之專業及權管（參現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附件一臺北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u>，有關受理	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

		申請、備查及活動安全內容審查及稽查等事項之分工， <u>此屬市政府內部之權責分工，原即無須定於自治條例中，為求明確特於第二項明定由市政府另定之。</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 <u>每場次</u> 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 體育活動。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轄 <u>內</u> 舉辦每場次預計 <u>參加</u> 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 <u>體育</u> 活動。	一、參考內政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	一、經洽消防局確認，本條所指人數數額係指預估值，故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制定說明為條文

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四 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五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前項規定<u>以外</u>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有致公共危險之虞，經市政府公告指定者，視為前項大型群聚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	二、<u>演唱會、音樂會等</u>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u>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u>類似活動。 四、<u>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u>活動。 五、<u>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u>活動。 <u>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未達</u>前項規定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有致公共危險之虞，<u>或</u>經市政府公告指定者，視為前項大型	點及本市活動舉辦狀況，明定本市大型群聚活動<u>管理之範圍</u>。 二、考量非屬本條第一項列舉之活動，因活動內容或助興手法推陳出新，在相關法令不及規範下，若活動聚集人數眾多，在未有完備安全規劃下，恐因人員疏散不易、不安全的器材使用	內容修正。另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經洽消防局表示係針對維安層級較高或非由市政府負責維安之活動予以排除，故為文字修正。 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本自治條例： 一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由經市政府公告之場所，於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場所內所舉辦之活動。 二 婚、喪禮等活動。 三 依集會遊行法或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群聚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由經市政府公告之場所，於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場所內所舉辦之活動。 二、婚、喪禮等活動。 三、依集會遊行法或臺北市民俗遶境、大	或操作、場地管制不周全……等因素，造成人員推擠踩踏、火災……等風險，危害活動現場人命安全，得由市政府公告依本自治條例辦理，以維護活動安全。 三、有關部分場所、地點，原設計、規劃用途經申請核准使用，且相關法令(如建築法、消防	
---	--	---	--

規定辦理之活動。 四 國家慶典、選舉活動、總統就職典禮、國際性<u>或全國性賽事</u>等維安層級<u>非侷限於本市</u>之活動。	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活動。 四、<u>國家慶典、選舉活動、總統就職典禮、國際性等涉及國家維安</u>之活動。	法……等)針對其使用安全另有規定，故在原核准用途、營業項目或興辦事業範圍內範圍使用，應依相關法令執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但未依原核准用途、營業項目或興辦事業範圍內使用之場所或地點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自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	---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市政府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 一 <u>預計</u>最大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二 <u>預計</u>最大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報請備查後，始得舉辦。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市政府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 一、<u>最大</u>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u>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u>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二、<u>最大</u>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u>檢附報備書及相關文件</u>報請	一、大型群聚活動管理採分級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採許可制，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採備查制。 二、明定申請或報備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三、已報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基於安全維護上	經洽消防局確認，本條所指人數額係指預估値，故為文字修正。
---	--	---	-------------------------------------

前項申請許可及報請備查應檢附<u>下列</u>文件： - 一 申請書或報備書。 - 二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活動方案及說明。 - 四 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五 活動場所、使用器	備查後，始得舉辦。 前項申請許可及報請備查應檢附<u>之相關</u>文件<u>如下</u>： 一、申請書或報備書。 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活動安全及交通維	之必要時，得命舉辦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	--	--	--

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者，市政府得視活動<u>性質</u>，命其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護計畫。 五、<u>活動場所</u>、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者，市政府得視活動<u>需要</u>，命其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應不予許可或不予備查： 一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應不予許可或不予備查： 一、<u>有事實足認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u>	明定不予許可及不予備查事項。	配合消防局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五三九六四〇七〇〇號函有關前條之內容修

二 未檢附前條第二項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u>重新申請者</u>。	二、<u>未檢附前條第二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u>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		訂，刪除第二款後段之規定及修正第三款文字。
第六條 經市政府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已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或已報請備查者，於活動開始三日前，以書面向市政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市政府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已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或已報請備查者，於活動開始三日前，以書面向市政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變更活動時間經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 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 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 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 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 交通管制事宜。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列舉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內。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
---	--	-------------------------------------	----------------------------------

六 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七 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 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 九 其他安全工作事項。	六、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 九、其他安全工作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得於大型群眾活動舉辦前或<u>舉辦</u>期間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不得規避、妨	第八條 市政府得於大型群眾活動舉辦前或<u>辦理</u>期間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不得規避、妨	一、市政府得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

礙或拒絕。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政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u>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一 發生重大事故。 二 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 三 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及<u>交通維護計畫</u>不符。	礙或拒絕。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政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u>發生重大事故</u>。 二、<u>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u>，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 三、<u>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維護計畫</u>不符。	絕稽查。 二、活動辦理期間，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或未依許可備查內容辦理或與安全及<u>交通維護計畫</u>不符者，市政府得要求改善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嚴重者得命其停止活動。	
第九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第九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u>明定舉辦大型群聚</u>	經洽消防局確認

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及金額由市政府公告之。 <u>前項</u>投保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活動開始四日<u>前</u>提出。	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及金額由市政府公告之。 <u>公共意外責任險</u>投保證明文件，至遲應於<u>舉辦活動之日前四日內</u>提出。	<u>活動者</u>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提交保險證明文件。	第二項提交投保證明文件之期限應為活動開始四日前，故修正之，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前項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第十條 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u>核准</u>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前項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u>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本自治條</u>	一、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應由舉辦機關訂定及審查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最大聚集	一、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包括申請及核准程序，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對於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並未

	<u>例辦理</u>。	人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由舉辦機關逕依計畫執行；三千人以上者，由舉辦機關召集相關機關進行審查，並依計畫執行安全管理事項。故其申請及核准程序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二、<u>前項大型群聚活動所訂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如有違反安	有處罰之規定，故將第二項後段予以刪除。 三、說明欄配合修正。
--	--------------------	--	--

		全管理事項，依 本自治條例處 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u>未立即停止活動者</u>，得按次處罰： 一 <u>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惟實際聚集人數已達該條規定之預計人數。</u> 二 <u>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u>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u>屆期仍未停止活動者</u>，得按次<u>連續</u>處罰： 一、<u>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或備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u> 二、<u>違反第六條規定。</u>	<u>明定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應申請許可、報備查事項；擅自變更舉辦時間、活動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處罰。</u>	經洽消防局確認，第一款之處罰以實際聚集人數是否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判斷之，已報請備查惟未確實做人數控管致實際聚集人數超過一千人；或未經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惟實際聚集人數已達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均

<u>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u>			包括之，故條文及說明欄均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u>遵命</u>停止活動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活動者。	<u>明定</u>違反第八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及停止活動命令等違規行為之處罰。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為其他必要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為其他必要	<u>明定</u>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必要處置命令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 <u>連續</u> 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之處罰。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一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活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u>連續</u>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活動之<u>日前</u>四日檢附投	明定未投保（含投保未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於期限內提交投保證明文件之處分罰。	配合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說明修正條文文字，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動<u>開始</u>四日<u>前</u>檢 附投<u>保</u>證<u>明</u>文 件。	保證<u>明</u>文件。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u>定</u> 書表格式，由市政府消 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u>需</u>書 表格式，由市政府消防局 定之。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者，依本自治條例向 市政府提出申請或 報<u>請</u>備查所需之書 表格式或市<u>政</u>府進 行審、稽查之相關書 表及有關依本自治 條例執行之程序或 注意事項，授權由消 防局定之。	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u>後</u>六個月<u>施</u>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u>日</u>起六個月<u>後</u>實<u>施</u>。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 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